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10）；2017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012），经确认本次筹划事宜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预计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前披露本次重组方案；2017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13）。以上内容敬请查阅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公司初步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

3、标的资产情况

目前初步确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积极进行沟通商谈。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公司难以按原计划最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3 月 10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322,972,453	26.51	A 股
2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4,104,200	11.01	A 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09,600	0.42	A 股
4	谢士臣	3,955,000	0.32	A 股
5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3,724,120	0.31	A 股
6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3,327,153	0.27	A 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	3,209,300	0.26	A 股

	资基金			
8	黄洁	2,844,700	0.23	A股
9	于英	2,240,000	0.18	A股
10	李军照	1,957,300	0.16	A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3月10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322,972,453	26.51	A股
2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4,104,200	11.01	A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09,600	0.42	A股
4	谢士臣	3,955,000	0.32	A股
5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3,724,120	0.31	A股
6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3,327,153	0.27	A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9,300	0.26	A股
8	黄洁	2,844,700	0.23	A股
9	于英	2,240,000	0.18	A股
10	李军照	1,957,300	0.16	A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7年5月12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1日